台州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

（台学院发〔2017〕76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和《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浙财教字〔2007〕17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**国家助学金分为一、二两档，一档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，二档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。原则上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享受一档资助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二档资助。**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通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（二）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勤工助学岗位者。

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

第六条 每年10月底前，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将助学金资助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。

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具体条件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，推荐本学院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，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学生处，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本学年度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，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十条 **在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一档助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校“三台”特等奖学金。**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校按规定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台州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台学院发〔2014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